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6人，其中，宋科、马宝军、朱志晖监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长赵丽娟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向本行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向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9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向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报告。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